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600545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见证律师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股东提问和发言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
汇总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经济运行压力大、房地产业震荡加剧的局面，公司上下坚定不移以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为目标，以“重管理、重创新、重品质、重效益”的工作总方针为指导，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 亿元，下降了 27%，主要原因系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利润总额-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 亿元，每股收益-0.34 元。

2016 年，从外部环境看，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环境激烈，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市场份额占有率下降，任务饱和量不足所致。年度内，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全部在建工程均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包人违约现象，年度工程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

2016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主要在售楼盘有紫宸迎宾、紫煜臻城、紫美雅和等小区，涉及商业住宅及配套商业用房等。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丰富营销手段，加大销售力度，加快资金的回笼，实现房屋销售整体情况平稳发展。

2016 年度，公司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生产结构单一销路不畅、市场占有率低、高库存积压现象。

二、股权结构和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675,785,778 股，其中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9,472,899 股，占总股本的 26.56%。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总额均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847 人（含控股子公司），其中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 23.73%；行政人员占总人数的 23.02%；技术人员占总人数 43.33%；离退休人员 61 人。

四、董事会 2016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8 次、股东大会 4 次、监事会 5 次以及 5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分别对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半年报、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子公司、再融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年度内各定期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好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工作。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时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度，本着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则，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工作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涉及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利润分配、设立控股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定期经营数据、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机构证券管理部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2016 年度通过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6 年 8 月和 11 月，通过上交所现场及“上交所 e 互动”、“上证 e 访谈”等平台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和“媒体说明会”；2016 年 10 月，通过“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在股东大会的组织召开方面，本着服务投资者的宗旨，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供各种便利服务。

五、公司重大事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后因有关事项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0 月，公司经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媒体说明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04 号）。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04 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回复意见，力争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二）公司融资事项

1、公司配股事项。

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简称“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5 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号）。获得批复后，因受市场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配股事项未能实施，同时年内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已不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有关各方商议，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发行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发行事项。

2、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10 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申请注册报告；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发布了《新疆城建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因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实施阶段。

（三）公司投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与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等。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参股的公司共有 19 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4 家，参股公司 5 家。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6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七、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

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保稳定、促发展、转作风、重实干”的工作总方针，紧扣“一带一路”发展机遇，立足主业、深耕细作，实现总目标的全面完成，现将 2017 年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继续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

（二）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协调重组各方积极准备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并扎实推进置出资产的置出、承接等方案的设计工作。

（三）树立实干精神。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17 年公司将“重实干”纳入全年工作总方针，在集团内部树立崇尚实干的工作作风。

（四）强化内控体系，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公司要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和监察加大力度，防范舞弊，降低法律诉讼风险，防范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确保企业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层，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汇聚智慧与力量，凝聚责任与信心，不畏阻力、攻坚克难，共同努力谋求集团跨越式发展，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及广大投资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全面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是：

1、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4、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十三项议案。

6、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十三项议案。

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建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尤其是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停复牌申请、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合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报备等各个环节，一丝不苟，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2、对公司财务和 2016 年度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

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94,009.49 元，每股收益-0.3374 元。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依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上的披露文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告范围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二、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2016 年实现收入 319,067.98 万元，较 2015 年收入 437,972.60 万元相比减少了 118,904.62 万元，降幅为 27.15%。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2016 年营业成本为 291,261.86 万元，较 2015 年 387,815.43 万元减少了 96,553.58 万元，降幅为 24.90%。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3、税金及附加：2016 年税金及附加为 2,462.19 万元，较 2015 年 10,514.32 万元减少了 8,052.13 万元，降幅为 76.58%。主要是本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4,02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36.26 万元增加了 1,690.50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房地产板块广告费，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 12,10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190.66 万元增加

了 919.29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及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16,50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027.94 万元增加 1,480.92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为 20,84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6,687.19 万元增加 14,160.61 万元。主要是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为 1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393.66 万元增加 409.28 万元。主要是本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净利润本期为-21,82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6,011.67 万元减少 27,838.70 万元。

10、纳税情况：2016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 25,471 万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函[2012]18 号文，2015 年度汇算清缴暂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继续执行该文件。

三、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年末资产总额 1,005,817.50 万元，较上年 1,044,908.20 万元减少了 39,090.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4%，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81,039.46 万元，较上年 130,528.26 万元减少了 49,488.80 万元。

2、应收款项年末数为 284,679.16 万元，较上年 345,891.10 万元减少了 61,211.95 万元。

四、负债结构的分析

截止年末负债总额为 806,049.74 万元，较上年 824,494.85 万元减少了 18,445.11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应付票据年末数 10,734.00 万元，较上年 34,278.00 万元减少了 23,544.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五、股东权益结构的分析

截止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为 183,123.71 万元，较上年 209,061.83 万元减少了 25,938.11 万元，主要是本年亏损所致。

六、融资情况

截止本年末银行借款总额为 399,413.70 万元，较年初 382,057.70 万元增加了 17,356.00 万元。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总计 799,734.28 万元，现金流出总计 852,098.8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52,364.59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7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1,802.33 万元减少了 37,568.5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9,425.20 万元增加了 29,014.8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58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89,856.06 万元减少了 122,439.43 万元。

八、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27.15%	566,500.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99.40	3,119.07	-830.97%	9,6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9,370.87	-1,802.33	-2084.44%	24,079.0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123.71	209,061.83	-12.41%	208,899.28
总资产	1,005,817.50	1,044,908.20	-3.74%	958,024.9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94,009.49 元，每股收益-0.3374 元。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十、其他事项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或有事项；3、承诺事项；4、其他主要事项；均已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94,009.49 元，每股收益-0.3374 元。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集 1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新安	18	17	1	0	4	0
占 磊	18	18	0	0	4	0
李 婷	18	18	0	0	4	0

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

召开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2016 年度，我们做到了审慎、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坦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提前准备好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现金分红、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续签<互保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免去季为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免去季为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两次）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两次）
1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城建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关联交易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继续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2015 年度分配红利 33,789,288.90 元。该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进行梳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规范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91 条。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共同完善内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指定相应职能部门为其下设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总体评价是勤勉尽责的。

新的一年，我们希望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快速回笼资金，有效防控经营风险，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 5,656,276.52 元，减少管理费用 5,656,276.52 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此两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